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1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2020年12月16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月27日、3月29日、4月28日、5月28日、6月26日、7月26日、8月25日、9月24日、10月23日、11月22日、12月22日及2022年1月21日、2月21日、3月23日、4月22日、5月21日、6月20日、7月20日、8月19日、9月17日、10月17日、11月16日、12月16日、2023年1月14日、2月13日、3月15日、4月14日、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公告编号:2022-08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五)》(公告编号:2023-00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六)》(公告编号:2023-01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七)》(公告编号:2023-022)、《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八)》(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九)》(公告编号:2023-047)。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及前期补充协议的有效期,交易双方于2023年4月21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四)》,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如协商一致,则须签署新的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具体内容。各方一致确认,购买资产协议第6.2.5条的约定已于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届满时失效;购买资产协议第7条的约定不再有效。本协议的签署不排除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方洽谈爱特微重组事项并达成协议的权利。

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三、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根据后续安排,中介机构将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伯拉")计划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609.45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峰盈国际持有本公司股份1,64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3%;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峰盈国际、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2,743,974,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14%;上海伯拉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投资者信心,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4、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峰盈国际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金额为609.45万元。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完成计划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要求。

3. 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峰盈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04元(含税)调整为0.20400元(含税)(与调整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相同系因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原因所致)。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5,556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3,334,240.00元(含税),占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4%。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已于2023年5月11日起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3年6月9日),公司总股本已由2022年12月31日的555,560,000股增加至555,560,546股。根据规定,自2023年6月12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盛泰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盛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400元(含税),即调整后: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 113,334,240.00÷555,560,546≈0.204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0.20400×555,560,546= 113,334,351.38400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40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13,334,351.38400元(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0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2023年6月2日,公司以E-mail和微信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第八届监事会3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非融资类保函的议案》

由于投标等业务需要,公司拟定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办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非融资类保函业务,业务采用全额保证金方式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经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将于2023年7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荐以下人员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义祥、韩东丰、陶恒亮、曹星、李鹏、陈晓峰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介胜、王景升、李晓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6月30日14:30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袁义祥先生提议,本届董事会聘任臧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臧勇先生为公司CFO(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臧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亿阳信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义祥先生,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熊猫集团财务处副处长,中国华录集团计财部副部长,中国华录松下电子管理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中国华录集团董事,总会计师、总经理,先后兼任过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南京兰埔成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青年金融人才协会副会长、大连私募股权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候选人。

韩东丰先生,197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大连高压阀门厂车间副主任、大连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金计划主管、中信银行大连分行公司业务部产品经理、辽宁三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候选人。

陶恒亮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烟台东方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技术支持工程师,大连信开数码有限公司软件分公司软件工程师、架构师、部门经理,大连北港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运营部长、总裁助理,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公司董事候选人。

曹星女士,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曾在东北农学院任职。1994年加盟亿阳集团,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行业营销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07年被评为哈尔滨市新一代创业人,多次荣获公司先进工作者称号,所带领的团队多次荣获公司先进集体称号。率团队多次在多个市场上取得重要突破,为公司后续的持续盈利奠定重要基础,在大客户营销、营销管理、新市场拓展和市场规划、新业务管理及规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公司董事、CEO(总裁)。公司董事候选人。

李鹏先生,1974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1998年11月加盟亿阳信通,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产品推广部经理、解决方案部副总经理、网络技术事业部副总经理、行业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CMO(副总裁)。公司董事候选人。

陈晓峰先生,1973年出生,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毕业,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应用研究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亿阳信通开发部副经理、经理,产品线总工程师、市场部总经理,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资深架构师。现任公司董事、CTO(副总裁)。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介胜先生: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律师。主要从事司法实践工作,在实业发展及企业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律法规实践工作经验,熟悉铁路运输、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及实务。曾任辽宁华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辽宁泰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曾任大连国贸中心大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航盛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席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景升先生,196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专家、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科评审专家、中国高校共享财务专业委员会专家、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信息化辽宁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大连市资产评估协会轮值会长及大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评审专家。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晓斌先生,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木材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阳光投资集团董事长,恒盛(香港)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九州(北京)同和投资公司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3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臧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臧勇先生为公司CFO(财务总监)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臧勇先生简历附后)。

臧勇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臧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臧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臧勇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臧勇先生简历

附:臧勇先生简历

臧勇先生,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公共会计师,香港特许公司秘书。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部经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合伙人,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吉林昊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现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CFO(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1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6月2日,公司以E-Mail和微信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与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监事3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并审议通过了如下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经2020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阮征、李宁二人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

阮征先生简历

197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沈阳市外贸总公司综合业务部职员、中国光大集团外贸总公司进出口部职员、中国光大集团辽宁分公司总经理、香港港丰集团辽宁公司总经理、沈阳格林悦廸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中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李宁女士简历

1975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加盟亿阳信通,在OSS通信领域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咨询、运营的管理能力和管理经验,多次获得亿阳信通先进个人和优秀干部称号。曾任解决方案部总经理助理。现任行业咨询部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3-042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36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30日

至2023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7.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7.01 | 袁义祥 | √ |
| 7.02 | 韩东丰 | √ |
| 7.03 | 陶恒亮 | √ |
| 7.04 | 曹星 | √ |
| 7.05 | 李鹏 | √ |
| 7.06 | 陈晓峰 | √ |
| 8.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8.01 | 郭介胜 | √ |
| 8.02 | 王景升 | √ |
| 8.03 | 李晓斌 | √ |
| 9.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9.01 | 阮征 | √ |
| 9.02 | 李宁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5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和8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9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及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89 | ST信通 | 2023/6/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29日的工作时间。

(二)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 26 号院 1 号楼中海大厦 CD 座 12层

邮政编码:100046

联系电话:010-53877181;53878339 电子邮件:bit@boco.com.cn

联系人:付之华、何梓云

(三) 登记办法: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本通知规定的登记时间内持以下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将上述证明文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如委托其他人参加本次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需在会议开始前将授权委托书原件邮寄或由受托人带到证券事务部进行登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以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6 |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7.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7.01 | 袁义祥 | |
| 7.02 | 韩东丰 | |
| 7.03 | 陶恒亮 | |
| 7.04 | 曹星 | |
| 7.05 | 李鹏 | |
| 7.06 | 陈晓峰 | |
| 8.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8.01 | 郭介胜 | |
| 8.02 | 王景升 | |
| 8.03 | 李晓斌 | |
| 9.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9.01 | 阮征 | |
| 9.02 | 李宁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